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32號

原告 龍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敏惠

訴訟代理人 胡昌勳

被告 世界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少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9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113年2月26日訂有環境清潔維護合
03 約書，契約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約定
04 每月清潔服務費308,000元，被告並應於次月15日前給付該
05 月服務費予原告。詎被告應給付之114年1月及114年2月服務
06 費共計616,000元未為給付，經原告於114年3月18日以台中
07 敦化路郵局第5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則於114年7
08 月間有陸續還30,000元、190,960元、234,050元，已還款45
09 5,010元，尚積欠160,990元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系爭環境維
10 護合約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起訴。並聲明如主文所述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環境清潔維護合約書、郵局
15 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原告所有之銀行存摺內頁、國內匯款申請
16 書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49、65-7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
1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18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19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
20 張之前揭事實為真。

21 (二)依系爭環境維護合約書第3條第1項之約定，乙方(即原告)當
22 月25日請款，甲方(即被告)應於次月15日以電匯方式匯入
23 乙方帳戶內，有系爭環境維護合約書在卷可佐，堪認屬實。
24 是依上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,990元（計算式：30
25 8,000×2=616,000；616,000—30,000—190,960—234,050
26 =160,990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環境維護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8 告應給付原告160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29 （即114年7月16日，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03 後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黃俞婷